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 渝

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0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渝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方渝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提供1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為由，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前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國光客運站旁之貨運行，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自稱「張國華」之人，之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張國華」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嗣該「張國華」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銀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

01 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
02 致陳雅涵等人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中
03 信銀或郵局帳戶內，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
04 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因陳雅涵等人驚覺
05 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陳雅涵、鄭郡、呂培綱、林德和、駱奕翔分別訴由花蓮
07 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花
08 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9 理 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被告方渝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2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3 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
14 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5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6 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17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渝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1 時均坦承不諱（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卷第58頁、本院卷第1
22 19頁、第132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被害（告訴）人因遭
23 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4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中信銀或郵局帳戶內，所
25 匯之金錢旋遭轉出或提領一空等情，業經如附表所示之證人
26 即被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
27 示證據（人證及書證出處頁碼詳各該欄位）在卷可稽，核與
28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相符，上情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29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3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6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7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8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0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5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16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7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8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9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0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21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22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23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
24 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
25 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26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27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28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29 所統一之見解。茲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30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31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02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03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05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06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
07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
08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
10 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11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12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13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
14 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開最高法院判
15 決意旨，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至於刑之減輕部分則依被告
17 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之規定依法減輕其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2 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本案中信銀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
23 密碼予他人使用，係使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告訴）人詐騙
24 財物後，得以使用該帳戶收受被害（告訴）人匯款並將帳戶
25 內款項轉出，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尚
26 非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查無證據證
27 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
28 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
29 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為幫助犯。核被告所
30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31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2 (二)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中信銀及郵局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幫助
03 詐騙集團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告訴）人詐騙，為想像競合
0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
05 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
0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花蓮地
07 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49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
08 分與起訴部分，二者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09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10 (三)刑之減輕

11 1. 幫助犯減輕其刑

12 被告係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
13 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14 輕其刑。

15 2. 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輕其刑

1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0 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
22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前揭法律修正前後
26 之規定，雖都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然修正後
27 之規定另加以「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能
28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
29 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
30 定，先予敘明。經查，被告就本件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
31 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年度偵字第1096號卷第58

01 頁、本院卷第119頁、第132頁），是被告應依行為時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第70條規定遞
03 減之。

04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
05 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6 可參，足徵被告素行尚稱良好，雖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7 及洗錢犯行，然其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
08 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
09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
10 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告訴）人受有金錢損
11 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能坦
12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被告未能與告訴人等談和解或調
13 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告訴人駱奕翔到庭稱希
14 望重判被告等意見；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領
15 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未婚、無子女、受傷前從事外送工
16 作、月薪約6萬元、目前因受傷無法工作，需扶養父母等生
17 活狀況（本院卷第132頁），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8 手段、提供帳戶數量及被害（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等一
1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
20 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3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4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6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7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先予
28 敘明。

29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30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31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2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被告提供本案中信銀及郵局帳戶予
03 自稱「張國華」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獲取1000元之報
04 酬，此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自承（本院卷第120
05 頁），是該1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06 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於全部獲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另關於被害（告訴）人匯入被告上開中信銀及郵局帳戶內之
09 金錢，是否需依上開規定沒收等情。經查，本件犯行隱匿詐
10 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
11 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
12 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害（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
13 騙，雖有將金錢匯入被告之本案中信銀及郵局帳戶內，然幫
14 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
15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本案被害（告訴）人等遭
16 詐騙匯入被告本案中信銀及郵局帳戶之款項，最終由詐欺集
17 團取得，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經手或實際掌控中，是
18 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既不具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韓茂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3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4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5 之意思相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林怡玉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陳雅涵 (已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告訴人陳雅涵，佯裝賣場客服人員並佯稱：要在蝦皮商城開設賣場供其下單，需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並驗證帳戶才可買賣云云，致告訴人陳雅涵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	112年11月16日15時56分	4025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雅涵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1120039840號卷第32頁至第34頁） 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花市警刑字第1120039840號卷第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刑案偵查卷宗（花市警刑字第1120039840號）

		操作將錢匯入指定之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52 頁至第 53 頁) 3. 轉帳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花市警刑字第 1120039840 號卷第 51 頁至第 52 頁) 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花市警刑字第 1120039840 號卷第 31 頁、第 37 頁至第 49 頁) 5. 本案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查詢、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花市警刑字第 1120039840 號卷第 21 頁至第 27 頁)	
2	鄭郡 (已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 Messenger 聯絡告訴人鄭郡，佯裝賣場客服人員並佯稱：可開設 7-11「賣貨便」供其下單，然需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並驗證帳戶才可買賣云云，致告訴人鄭郡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錢匯入指定之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112 年 11 月 16 日 15 時 56 分	1 萬 8 987 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鄭郡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 1120039840 號卷第 67 頁至第 69 頁) 2.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刑案偵查卷宗(花市警刑字第 1120039840 號)

					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花市警刑字第 1120039840 號卷第 65 頁、第 71 頁至第 79 頁)	
					3. 本案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查詢、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花市警刑字第 1120039840 號卷第 21 頁至第 27 頁)	
3	呂培綱 (已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臺北市「旅晨旅館」客服人員向告訴人呂培綱佯稱：因為系統遭駭，造成多出一筆消費，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告訴人呂培綱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錢匯入指定之被告本案上開中信銀帳戶。	112年11月16日17時37分	1萬9888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呂培綱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1120039840號卷第97頁至第98頁) 2. 告訴人呂培綱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花市警刑字第 1120039840 號卷第 85 頁至第 87 頁、第 91 頁至第 99 頁) 4. 本案中信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款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刑案偵查卷宗(花市警刑字第1120039840號)

					交易明細(花 市警刑字第112 0039840號卷第 11頁至第17 頁)	
4	林德和 (已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LINE聯絡告訴人 林德和,並佯稱:可 下載賣貨便APP連結 以供買賣外送箱商 品,然需簽署三大保 障並要求輸入驗證序 號云云,致告訴人林 德和不疑有他而陷於 錯誤,依指示將錢匯 入指定之被告本案上 開郵局帳戶。	112年11月16 日15時05分	4萬9986元	1. 證人即告訴人 林德和於警詢 之證述(竹縣 埔警偵字第113 3601383號卷第 23頁至第24 頁) 2. 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竹 縣埔警偵字第1 133601383號卷 第35頁至第46 頁) 3. 網路轉帳交易 明細(竹縣埔 警偵字第11336 01383號卷第33 頁) 4. 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新 北市政府警察 局新店分局碧 潭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 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 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竹 縣埔警偵字第1 133601383號卷 第25頁至第31 頁) 5. 本案郵局帳戶 開戶資料、交 易明細(竹縣 埔警偵字第113 3601383號卷第 79頁至第91 頁)	新竹縣警 察局新埔 分局刑案 偵查卷宗 (竹縣埔 警偵字第1 133601383 號)
			112年11月16 日15時08分	4萬9986元		
5	駱奕翔 (已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LINE暱稱「鄭羽 琴」聯絡告訴人駱奕	112年11月16 日15時15分	2萬7123元	1. 證人即告訴人 駱奕翔於警詢 之證述(竹縣	新竹縣警 察局新埔 分局刑案

		<p>翔，並佯稱：可下載賣貨便APP連結以供買賣電子磅秤商品，然需簽署三大保障並要求輸入驗證序號云云，致告訴人駱奕翔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錢匯入指定之被告本案上開郵局帳戶。</p>			<p>埔警偵字第1133601383號卷第47頁至第49頁)</p> <p>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竹縣埔警偵字第1133601383號卷第59頁至第73頁)</p> <p>3.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竹縣埔警偵字第1133601383號卷第73頁)</p> <p>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竹縣埔警偵字第1133601383號卷第51頁至第57頁)</p> <p>5. 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竹縣埔警偵字第1133601383號卷第79頁至第91頁)</p>	<p>偵查卷宗 (竹縣埔警偵字第1133601383號)</p>
--	--	---	--	--	--	--------------------------------------